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24號

聲 請 人 未來方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文振

代 理 人 劉文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4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02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唐麗文化媒體 股份有限公司 陳碩偉	凱基商業 銀行敦南 分行	108年4月15日	186,900元	AP0000000